

中华人民共和国布吉海关对深圳市零零捌陆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布关缉一缉违字〔2026〕3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零零捌陆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0300342831621F /4403980ALG
4	法定代表人	曹丽华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布吉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1月27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自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期间，当事人作为境内发货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控制器（X7+PRO飞控）20台和非制冷红外机芯组件1台（报关单：531420240142582086、531420240141413321和534520230450800019），属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目录》所列物项，在出口时应向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当事人出口时未申请且未交验该许可证件，违反了国家出口管制管理规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20.76万元，违法所得为人民币7.514212万元，鉴于当事人认错认罚、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主动缴纳案件保证金人民币10万元且违法行为未造

		成实际危害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口货物报关单、供销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企业报告和查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处罚内容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7.514212 万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6.228 万元。
10	救济渠道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收缴款项银行：农业银行罗湖支行）。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他	

